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88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相關措施調整說明各1份

(23046708_11130887681_1_ATTACH1.pdf、23046708_1113088768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自
111年10月13日零時（表定航班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
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0+7），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1年10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40545號函辦
理。

二、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相
關措施調整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
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
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2/10/17 文
交 14:36:10 摘 章

永春高中 1111017



NCAA1113010457